

北京涉外经济专修学院章程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章程。

第一章 学院名称、性质和地址

第一条 学院的名称为北京涉外经济专修学院；

第二条 学院的办学类型为专修学院；

第三条 学院由北京智慧园俱乐部有限公司出资举办，注册资本 1376 万元人民币。其中实物出资 1097.66 万元人民币，出资形式为固定资产，资金性质为非国有；办学积累 278.35 万元人民币。

第四条 学院的性质是民办非经营性高等教育机构。本单位的法人组织登记管理机关是北京市民政局。

第五条 学院出资人不要求取得合理回报。

第六条 学院内设以下机构：党办、院办、教务处、学生处、总务处、招生就业办公室、团委、工会。

内设机构若发生变化，由院长提出，报学院董事会批准。

第七条 学院办学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石牌坊南。

根据发展需要，学院可设分校区，但各分校区属于学校内设机构，行政、财务、人事、教学、管理由总校统一负责和管

理，统一使用一个校名开展办学活动。

第八条 学院内设机构的法律责任和办学责任由本院法人承担。

第二章 办学宗旨、规模、层次和形式

第九条 学院的办学宗旨：学院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党的教育方针，根据社会需要设置特色专业，为国家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专门人才。

第十条 学院办学规模 6000 人。

第十一条 学院办学层次：学历文凭考试助学。

第十二条 学院的办学形式与学制：

1. 面授三年；
2. 函授三年
3. 短期培训一至十二个月或一至二年。

第三章 决策体制

第十三条 学院实行学院董事会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学院的最高决策机构是董事会。其产生办法是：由举办者代表、院长、教职工代表等人员组成。

第十四条 学院院长负责学院的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行使下列职权：

1. 执行学院董事会的决定；
2.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3. 聘任和解聘学院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4.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5.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6. 学院董事会的其他授权。
7. 提出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报学院董事会批准。

第十五条 学院董事会负责人由品行良好，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担任。

第十六条 学院董事会由五人组成，设董事长一人，其中三分之一以上的成员具有五年以上教育教学经验。

其成员任职条件是：

1. 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品德高尚，熟悉高等教育；
2. 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教育事业；
3. 具有大学以上学历。

其成员任期：三年

决策机构议事规则为：

1. 学院董事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长因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董事长可指派副董事长或执行董事主持董事会议。
2. 董事会会议必须由董事会全体组成人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3. 学院董事会议表决的事项涉及某个董事个人利害关系时，该董事没有表决权，但算在法定人数之内。

4. 董事大会须对所议事项形成会议记录或会议决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或决议、纪要文本上签名，

对董事会的决策承担责任。

第十七条 学院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经 1/3 以上组成人员提议，可以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第十八条 学院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聘任和解聘院长；
2. 修改学院章程和制定学院的规章制度；
3. 制定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4. 筹措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5. 决定教职工的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
6.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7.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

第十九条 学院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同意方可通过：

1. 聘任、解聘校长
2. 修改学院章程；
3. 制定发展规划；
4. 审核预算、决算；
5. 决定学院的分立、合并、终止；
6. 学院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二十条 学院法定代表人是院长。

第二十一条 院长人选由学院董事会聘任。

第四章 中国共产党的组织和党的建设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在本单位设

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本单位应为党组织开展活动提供必要条件，明确党的工作机构，配齐配强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保障党组织的工作经费。

第二十三条 党组织是党在民办学校中的战斗堡垒，发挥政治核心作用，主要履行保证政治方向、凝聚师生员工、推动学校发展、引领校园文化、参与人事管理和服务、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

第二十四条 党组织设书记 1 名。党组织书记原则上由管理层人员担任，应通过法定程序进入董事会。

第二十五条 党组织参与学院重大决策，涉及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的事项，由党组织研究决定。党组织对学院重要决策实施进行监督，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院长工作报告以及学院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第二十六条 党组织工作和自身建设等，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及有关规定办理。

第五章 资产与财务管理

第二十七条 学院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制度和财产管理制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保证会计资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十八条 学院配备具有大专以上学历文凭、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支持会计与出纳分开的原则。会计人员

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

第二十九条 学院日常经费来源包括：

1. 举办者投入；
2. 捐赠；
3. 利息；
4. 学费；
5. 校办企业。

第三十条 学院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收取和退还学生的费用。

第三十一条 学院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从年度净资产增加额中，按年度净资产增加额的 25% 的比例提取发展资金，用于学院的建设、维护和教学设备的添置、更新等。

第三十二条 学院在续存期间依法管理和使用学院财产，不转让或者用于担保。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占学院财产。

第三十三条 学院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制作财务会计报告，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审查。

第六章 人事管理

第三十四条 学院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并为教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学院委托人才交流机构管理教职工的人事档案。

第三十五条 学院自主聘任教师、职员。聘任教师、职员，签订聘任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等。招用其他工作人员

订立劳动合同。聘任外籍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七章 教师管理

第三十六条 学院聘任的教师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和有关行政法规规定的教师资格和任职条件。

第三十七条 学院依法通过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保障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

教师和其他工作人员，有权依照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维护其合法权益。

第三十八条 学院对教师进行思想品德教育，建立教师培训制度，为受聘教师接受相应的思想政治培训和业务培训提供条件。

第八章 学籍和教学管理

第三十九条 学院依法建立学籍和教学管理制度，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四十条 学院依法保障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按学籍管理制度，对受教育者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第九章 党团建设

第四十一条 学院设立党支部，充分参与学校重大事项的决策，发挥监督保障作用。

第四十二条 我院注重学生的思想教育，建立各级共青团组织，以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十章 章程修改

第四十三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学院章程需修订。

1. 涉及学院登记事项变更内容；
2. 与法律、法规及有关政策规定发生抵触的；
3. 随着学院发展的需要而须修改的。

第四十四条 学院修改章程，由学院董事会法定成员人
数签字的会议记要，审议后，盖骑缝章报北京市民政局社会
团体登记管理办公室核准后方可实施。

学院有效章程报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备案。

第十一章 终止程序及终止后财产的处理

第四十五条 学院自行终止事由：

1. 学院章程规定的服务期届满，经出资方同意不再继续
办学；
2. 举办者发生变故；
3. 生源枯竭，无法招生；

第四十六条 学院终止时，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第四十七条 学院的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1.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2.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3. 偿还其他债务。

第四十八条 终止时，向审批机关交回办学许可证和销
毁印章，并注销登记。

第四十九条 学院办理法人组织注销登记手续后即为终
止。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五十条 本章程经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学院董事会表决通过。

第五十一条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于学院董事会。